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86.4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14.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72.4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 号）。

2021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85,958,165.35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65,000,000.00 元，到期赎回 815,000,000.00 元，实现投资收益 6,016,186.02 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2,142.45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6,197.51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5,059,524.77 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9,779,715.45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 150,000,000.00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资金 0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26,908,785.9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40,004.90 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 912,428.7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1,666,431.6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 440222102910002175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账号 811100101310049106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 5105014161460000053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4402221029100021751	25,117,719.3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100491067	40,385,944.6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51050141614600000532	6,162,767.76	活期存款
合计		71,666,431.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全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9期I款	15,000.00	2021-11-1	2022-1-28	1.05%-3.30%	否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项目建筑结构、气候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根据上市后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对生产线建设事宜实施了再论证，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调整。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1356号），发表意见为：天奥电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

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检查、谈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所涉及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天奥电子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奥电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中的披露信息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维东

谢 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7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5.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83.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否	11,538.45	11,538.45	3,099.22	7,766.91	67.31%	--	--	--	否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7,299.00	17,299.00	3,875.65	10,395.30	60.09%	--	--	--	否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5,051.98	40.74%	--	--	--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35.00	6,635.00	1,620.94	5,269.73	79.42%	--	--	--	否
合计		47,872.45	47,872.45	8,595.82	28,483.92	59.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